

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建 福州市晋安区远洋路 3 号福州广电融媒体产业园 19 楼

电话：0591-87115560/87111553

传真：0591-87115560 邮编：350001

网址：[www.fjhlls.com](http://www.fjhlls.com)

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集程序进行审查，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召集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的资料，是真实、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等。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网址：<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告》】。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福建外贸大厦 3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谢基颂主持。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有：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公司聘请的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股东名册、会议签到表、身份证明材料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72,21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37%。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关于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议题明确，并且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审议议题一致，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

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就通知公告中记载的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情况        |           |           | 表决结果 |
|----|-------------------------|-------------|-----------|-----------|------|
|    |                         | 赞成<br>(股)   | 反对<br>(股) | 弃权<br>(股) |      |
| 1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72,211,000 | 0         | 0         | 通过   |
| 2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72,211,000 | 0         | 0         | 通过   |
| 3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72,211,000 | 0         | 0         | 通过   |
| 4  |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72,211,000 | 0         | 0         | 通过   |
| 5  | 《关于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272,211,000 | 0         | 0         | 通过   |
| 6  |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72,211,000 | 0         | 0         | 通过   |
| 7  | 《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9,211,000 | 0         | 0         | 通过   |
| 8  |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272,211,000 | 0         | 0         | 通过   |

|    |                           |             |   |   |    |
|----|---------------------------|-------------|---|---|----|
|    | 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72,211,000 | 0 | 0 | 通过 |
| 10 | 《关于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9,211,000 | 0 | 0 | 通过 |
| 11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272,211,000 | 0 | 0 | 通过 |

本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示。其中议题 7、议题 10，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未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福建合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妍僖）：



经办律师（林星）：

经办律师（曲信伟）：

出具时间：2025年5月16日